

JIANGXI SHUIWU DASHIJI

江西税务大事记

1949年5月—
1989年12月

2.42

9-89

江西省税务局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

江西省税务局编

江西税务大事记

1949年5月—1989年12月

江西人民出版社

书 名: 江西税务大事记 1949年5月—1989年12月

主 编: 江西省税务局

出 版: 江西人民出版社(南昌市新魏路)

经 销: 江西省新华书店

印 刷: 南昌市印刷十一厂

开 本: 787×1092mm 1/32

印 张: 3.75

字 数: 80千

版 次: 1991年5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 数: 1—8950

定 价: 1.60元

ISBN 7—210—00977—9/F·84

邮政编码: 330002 电报挂号: 3652 电话: 331044

序

江定洲

中国人民解放军从1949年4月至9月陆续解放江西全省。林美银、曹文两同志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指导，编写了《江西税务大事记》。该书反映了建国以来在上级领导下的江西税收主要工作，将给后人留下一部江西税收信史，为税收教学、科研和税务实际工作者研究税收史提供了线索，能帮助广大税务工作者和社会各界了解江西税收工作所走过的道路，以利于从中得出规律性的认识，进一步搞好税收理论建设、税制建设、征管建设、队伍建设，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我作为长期从事税收工作的一员，对这段历史记忆犹新，特写以上几句作为代序。

说 明

为了系统地反映新中国成立40年来江西税务事业的历史，并为编纂地方志和税收理论研究提供资料和线索，我们编写了《江西税务大事记》。

本书对建国40年来江西税务工作的重大活动，包括人事、机构、税制方面的变动，作了记载，也择要收录了中央和原中南区有关部门关于税收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政策，作为对本书的补充。书中反映了江西税务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断发展完善，不断巩固提高的历史过程，为我省各级财税机关、广大财税干部、财税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了解江西税收历史，研究税收发展和深化税制改革提供参考资料。

由于历史原因和体制规定，农业税和关税没有划给税务机关管理，所以本书未予记载。

本书是在江西省税务局分党组领导和关怀下编纂的。由林美银、曹文同志撰稿，江定洲同志为本书写了序言，江定洲、钟联兴、刘宗凡、聂思智、胡启镇、郭秉恕等同志对本书进行了审编，最后由滕国荣同志审定。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了江西省档案馆、江西省政府办公厅档案室、江西省人民银行档案室、江西省财政厅档案室、江西省税务局档案室及其各处室领导、各地市税务局的大力支持，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水平所限，加之档案资料不够全（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时期省税务局撤并），资料搜集和文字整理难免有疏漏之处，望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系内部资料，请妥善保管。

编 者

1991年1月

目 录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49年.....	(1)
1950年.....	(5)
1951年.....	(12)
1952年.....	(15)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53年.....	(18)
1954年.....	(19)
1955年.....	(21)
1956年.....	(23)

开始全面建设时期

1957年.....	(26)
1958年.....	(28)
1959年.....	(31)
1960年.....	(32)
1961年.....	(33)

1962年.....	(35)
1963年.....	(38)
1964年.....	(41)
1965年.....	(42)
1966年 1 — 4 月.....	(43)

“文化大革命” 时期

1966年 5 —12月.....	(45)
1967年.....	(46)
1968年.....	(46)
1969年.....	(47)
1970年.....	(48)
1971年.....	(49)
1972年.....	(50)
1973年.....	(52)
1974年.....	(53)
1975年.....	(54)
1976年.....	(56)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7年.....	(58)
1978年.....	(59)
1979年.....	(59)
1980年.....	(61)
1981年.....	(63)
1982年.....	(65)

1983年.....	(66)
1984年.....	(70)
1985年.....	(72)
1986年.....	(81)
1987年.....	(83)
1988年.....	(88)
1989年.....	(95)

附表一、历年工商税收收入统计表.....	(104)
-----------------------------	----------------

附表二、国营企业所得税、能源交通 基金收入统计表.....	(106)
--	----------------

附表三、税务机构人员变动表.....	(107)
---------------------------	----------------

附表四、解放以来省税务局历任正副局长 一览表.....	(109)
--	----------------

附表五、1989年底省税务局现职领导干部 一览表.....	(110)
--	----------------

附表六、1989年底地市税务局现职领导干部 一览表.....	(111)
---	----------------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49年

5月2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南昌。陈正人、陈奇涵、邵式平等11人组成南昌军事管制委员会，对国民党江西省及南昌市政府各所属机构实行接管。

6月16日，江西省人民政府正式成立，七月初着手筹建江西省人民政府税务局。

7月10日，省人民政府发出《为建立各级税务机构立即进行征收工作的通令》。通令指出：（一）在已解放地区立即建立各级税务机构开展工作；（二）在新税务条例未颁布前仍按旧规章原税率征税，废除国民党政府苛杂；（三）成立的各级税务局由各级政府直接领导，但在业务行政上接受省税务局指导。

7月17日，江西省人民政府税务局正式成立，同日启用“江西省人民政府税务局关防”（正式开始办公时间为7月16日），业务上隶属华中税务总局（后改为中南区税务管理局）领导。首任局长梁达山（兼）、副局长刘星洲（1949年10月8日由邵式平省长分别任命）。省局机关机构编制为：秘

书室（含文书股、总务股、人事股）17个编制；会计科（含会计股、审计股、票照股）14个编制；计划室（含资料股、检查股）9个编制；直接税科（含第一股、第二股）11个编制；间接税科（含第一股、第二股）共11个编制；另有警卫员2人、公务员4人、司机2人。全局共72个编制，实有68人。

8月，召开全省第一届税务会议，根据华中税务会议精神，制定我省统一组织和税收政策、法令及票证的措施，取消国民党苛捐杂税，逐步做到税收业务和工作制度上的统一。

同月，召开全省税务分局长第一次联席会议，确定我省税收工作方针，对各地机构的建立、税收工作的任务都作了布置。按照华中税务会议确定的“工业税轻于商业税，必需品轻于奢侈品，单一税代替复税”的三条原则，对国民党的杂税进行简化合并，确定我省征收：工商业税、印花税、遗产税、房地产税、货物产销税、屠宰税、出入口税等七种税，作为新旧交替时期的过渡办法。省人民政府范式人副主席参加了总结大会，给与会人员很大鼓舞。

9月8日，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加强税收工作的指示》，指出：随着全国广大地区的逐渐解放，税收的作用越来越大。我们对于税收的认识，必须改变，对于税收工作必须特别加强，以争取尽可能早的增加税收比重。但从过去三个月的税收工作看，没有足够重视，认识既不深刻，努力亦不够。除赣州外绝大部分地区的县税务局长没有配备起来，税收机构没有建立或充实。这种对税收工作的不重视，以及局限于过去农村山地情况下的经验主义的认识，都是不能适应目前需要，会给当前革命事业以损失的。……因此，各县

税务局长及税务机构必须于本月十五日至二十日配备起来，党和政府的有关税收财经等会议，应吸收税务局长、副局长参加。

《指示》发出后，省税务局和各级人民政府加快了建立税务机构的步伐，到年底，全省已先后成立一个省辖市局，九个专区分局、八十二个市、县局和二百五十四个税务所，在职员工（含勤杂工）3396人。其中，南昌市税务局（局长刘彦）130人，九江专区分局（局长费家骥）135人，上饶专区分局（局长徐罗福）302人，赣西南行署税务局（兼局长王实先、副局长徐铭盘）299人（不含宁都、吉安专区），袁州专区分局（副局长师民、高利山）242人，浮梁专区分局（局长谢谦）246人，南昌专区分局（副局长张在元）270人，抚州专区分局（局长张全智）148人，宁都专区分局（局长黄灵森）373人，吉安专区分局（局长王茹生、高继前）419人，省税务局（兼局长梁达山、副局长刘星洲）64人。

9月20日，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发布《华中货物税征收暂行办法》、《应税货物评价暂行办法》。

9月21日，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发布《华中间接税稽查试办法》、《华中各级税务机关税务罚款提奖试办法》、《华中税务票证试办法》。

10月5日，省人民政府鉴于各地私自动用税款、不按规定征收和上解税款现象，通令：（一）九月十五日前的各地税款一律不得私自动用，违者立即查究，（二）各专员、县长迅速按华中及省府规定检查当地税收工作情况。据此，省税务局于10月、11月和12月先后组织工作组分赴各分、县税务局检查工作，纠正某些地方自定活动税率及见物收税、动

用税款等违反政策的问题。

10月15日，省人民政府发布通知，执行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制定的《华中货物税征收暂行办法》。过去执行的税目税率及征收办法均一律废止。

10月17日，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关于公营企业照章纳税的规定，公布施行《关于公营企业统一缴纳货物税暂行办法》。

同日，省人民政府为减少走私漏税，增加国库收入，便商利民，江西境内的税务局对铁路、公路、航运、邮局检查客运货运问题作出八条规定，并飭令铁路、公路、航局、邮局及税局五方面各自通令所属执行。

10月20日，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税务系统单行薪资暂行办法的决定》，以适当照顾税局职工生活。规定职员工薪原则上分甲、乙、丙、丁四等，以二级米计算发放，按分区所在地每月十三日至十七日五天平均米价折款发给，从九月份起实行。

10月29日，省税务局颁布《关于征课会计事务暂行统一规定》。

10月30日，按照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发布的《华中印花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委托省邮电管理局代售印花税票。

11月1日，施行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公布的华中筵席税、临时商业税、印花税、房地产税、娱乐税、屠宰税等六种税征收暂行办法。过去颁布的上述六种税的征收办法均于同日废止。

11月15日，省税务局制定《货物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1月30日，根据全国首届税务会议确定的税种，省税务

局分别制定货物产销税、工商业所得税、营业税、行商税、财产租赁税、房产税、筵席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娱乐税征收暂行办法。

12月中旬，召开全省第二届税务会议，决定开展全省反贪污运动。确定利用税收淡季整训干部，全省首批受训的税务人员400多人，其中200人是原国民党政府税工人员，100人是八一革大分配来的学生，100人是新招收的学生（1950年2月毕（结）业）。

1950年

1月4日，省政府发出加强税收工作领导的通令。指出，去年我省税收工作取得显著的成绩，又一次证明各级党政对于这一工作的重视与否起着决定作用。为保证中央财政概算顺利实现，税收任务必须完成。为此决定：（一）各级政府应更进一步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加强对税工人员的政治、政策教育，反对片面仁政观点与脱离群众不顾政策的观点，必须在掌握政策当中保证完成任务。（二）税收政策、法令、税目税率等，统一归中央，各地不得擅自修改或借故不执行或另立名目。（三）在三月前各级政府应负责抽调一批坚强干部，将各级税务机构主要干部配备齐全，从税务部门调走的干部从速调回。今后税务部门干部只准增加不准减少。（四）从一月一日起税款完全归中央政府，各地不得擅自动用。对于税务部门的经费，应按中央统一规定按时发给，不得借故迟发或少发。（五）在既掌握政策又完成任务的前提下，税收之超过任务部分给各专县提成20%。

(六) 税收干部除加强政治、政策、业务学习外，要很好作调查研究。对贪污分子要依法严办，好的税工人员应予奖励。

1月27日，省税务局报经华中税务总局批复同意，在南昌、九江、抚州、吉安、上饶、赣州、宜春、萍乡、樟树、景德镇、河口、唐江、鹰潭13个市、镇征收筵席税。

1月31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全国暂征14种税。即：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这14种税，除盐税由盐务机关管理，关税由海关部门管理外，余都由税务机关征收管理。《要则》还规定，全国性的税收条例法令，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统一制定、发布实施。各级税务机构受上级局与同级政府双重领导，同级政府与上级局意见不一致时，执行上级局之决定。

2月28日，召开全省第三届税务会议。

3月2日，省人民政府发出通知，规定各级税务局长参加同级政府政务会议。

3月3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保证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通知，责成各级党委务必立即从每一市、县党委中各抽一个现任部长职务的干部，担任各该市、县的税务局长，克服干部思想上存在着的轻视税务工作的错误观点，以保证当年税收计划的全部完成。宁使党委的部缺少一个部长，而不要让税务机关成为一个弱的工作机关。

同日，政务院发出《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的通令，指出：除批准征收的地方税外，所有关税、盐

税、货物税、工商业税的一切收入，均归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统一调度使用。……全国各大城市及各县的人民政府必须委任最好的干部担任税务局长。

3月16日，财政部公布《各级税务工作人员奖惩暂行办法》。

3月22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税收在我们国家工作中的作用》的社论。

4月1日，开征薪给报酬所得税。

4月2日，财政部发出《关于印花税、利息所得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屠宰税五种税的暂行条例草案的通知》，指出这五种税的条例草案业经中财委转呈政务院。中财委指示：在政务院未公布前，凡原有单行税则之地区，可仍照各地区原定单行税则执行。

4月5日，启用“江西省人民政府税务局”铜质印鉴，原“江西省人民政府税务局关防”于4月4日下午截角作废。

4月7日，省人民政府转发政务院颁布的《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决定》和《全国税政实施要则》。

4月12日，省政府发布财税字第五号令，确定全省税务人员编制为2900人（总超编334人）。其中：南昌市税务局220人，赣西南行署税务局及其直属部分348人（超编124人），南昌税务分局280人（超编20人），吉安税务分局320人（超编70人），浮梁税务分局300人（超编30人），上饶税务分局300人（超编30人），袁州税务分局280人（超编20人），抚州税务分局260人，宁都税务分局200人，九江税务分局320人（超编40人），省税务局72人。编内人员生活工薪及公杂

等经费统由各级财政部门按标准领发报销，超编人员暂由各专署财政部门代领代发，报省财政厅向中南财政部报销。各级政府除领导督促检查各地税务机关的工作外，并须确保税务机关经临费用的领发，不得拖延。

同日，省财委根据中央及中南财政会议的精神，对我省税收工作做出六项决定，其中第五项规定：凡政务院颁布的十四项税种过去未开征的，各级党政应立即检查督促从四月一日起补征。并规定：除中央已明文公布之税目应依照中央税法规定征收外，其余暂按中南以前所定各税法草案课征，不得借口不征或缓征，使国家收入受到损失。

5月2日，中南军政委员会、中南军区联合命令建立税警团，加强税收缉私工作，减少并消除偷漏，保证税收计划完成。决定：（一）由省军区司令部选调政治质量好的武装编为税警团；（二）由军区司令部和省政府、省税局商调，团长或政委兼任省税务局局长或副局长，由各省商妥后呈报加委；（三）选调之税警，建制、供给等仍归省军区，工作领导归省税务局，统一由省税局机动调用。5月20日左右，江西军区命令：着调南昌分区教导队队长曾兴茂为税警团长，调南昌分区四六六团参谋长徐启明为税警团参谋长，将南昌分区四六六团调为税警团的组织机构，余由浮梁分区一个连、上饶分区二个连组成。至5月底，所调部队开赴南昌集中，建团完毕。

5月5日，省人民政府规定，各级税务人员之供给与税务局之经费，凡在新编制以内者，一律由税务系统直接到省税务局领取，编外人员另由各级整编委员会作统一处理。

5月19日，省人民政府第一次会议通过“江西省人民政